

台灣設計聯盟第 4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 間：106 年 1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12 時至 14 時

二、地 點：台灣創意設計中心 西 201 會議室

松山文創園區（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 133 號）

三、出席人員：

理事會：

中華民國工業設計協會理事長郭介誠、中華平面設計協會副理事長章琦攷、中華民國工業設計協會理事林進昇、中華民國室內設計協會理事龔書章、財團法人中國生產中心邱宏祥、台灣設計協會理事吳進生、台灣創意設計中心理事林鑫保。

監事會：

中華民國室內設計協會常務監事許紀螢、台灣海報設計協會監事王炳南。

（應出席 12 人，實際出席 9 人）

四、請假人員：理事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協會副理事長王玉麟。

監事會：財團法人中國生產中心許文俊監事。

五、列席人員：蘇安琪執行秘書

六、主 席：郭介誠理事長

記 錄：蘇安琪執行秘書

七、主席致詞：(略)

八、報告事項：

一、 提報本聯盟第 4 屆第 4 次理監事會議記錄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敬請核備。

說明：

(一) 本聯盟已於去(105)年 12 月 29 日舉行前述會議，並於今(106)年 01 月 18 日以台設聯字第 1060001 號函檢送會議紀錄與各理事監事及內政部在案。

(二) 第 4 屆第 4 次會議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如下：

案由及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本聯盟第 5 屆會員大會與理監事改選籌備工作項目討論： (1.) 本聯盟次屆會員大會籌備會議，將成立會員大會籌辦小組，請各領域單位秘書處協助分工辦理	1. 常務監事擔任選監小組召集人，邀請各設計領域協會秘書處派員加入工作小組。 2. 工作小組規劃會員大會與改選活動，最遲應於 2017 年 3 月底前完成，報部核發新任理事長當選證書。
本聯盟會務興革與會章修訂	秘書處提供修正會章之對照表，請參閱 <u>附件四</u> ，供理監事會議審閱後送會員大會。

二、本屆聯盟各領域會員代表與理監事席次、含(105)年度繳費狀況，請查照。

說明：經內政部字號台內園字第 1040007634 號核准，第 4 屆各領域會員代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4 屆理監事席次請參閱附件二，去(105)年度各領域會員繳費狀況如下：

設計領域	各領域單位	繳費狀況
工業設計	中華民國工業設計協會	已繳費
室內設計	中華民國室內設計協會	已繳費
視覺傳達 設計	中華平面設計協會	已繳費
	中華民國美術設計協會	已繳費
	台灣海報設計協會	已繳費
	高雄市廣告創意協會	尚未繳費
	台灣設計協會	已繳費
設計推廣	中國生產力中心	已繳費
	台灣創意設計中心	已繳費

三、提報本聯盟今(105)年度 1 月至 12 月財務報表，敬請 核備。

說明：

本聯盟今(105)年 1 月至 12 月財務報表，相關內容請參閱附件三；擬於本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併同會議紀錄函送內政部備查。

九、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聯盟次屆會員大會與理監事改選籌備，祈請各設計組織提報各設計領域會員代表名冊。

說 明：本聯盟次屆會員大會籌備會議，因須提報內政部核定，請各設計領域提供第 5 屆會員大會會員代表名冊。

討 論：

1.郭介誠 理事長：

本聯盟預定於 106/3/8(三) 舉辦第 5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需提報各設計領域會員代表更新名冊給內政部核定，祈請各設計領域代表提供會員代表名冊，以利次屆改選籌備，並請於 2 月中回覆本聯盟秘書處更新會員代表名冊。

2.章琦玲 副理事長:

如秘書處已通知高雄廣告創意協會繳交聯盟會費之事，而該協會如至今未繳納會費，則依照聯盟程序辦理停權。

決 議：1.請各設計領域理監事代表所屬協會，於 2 月中旬提交更新會員代表名冊。

2.依據聯盟章程第二章第十二條文規定，高雄廣告創意協會未繳納會費予以停權。

3.請中華平面設計協會協調視覺傳達設計領域分派會員代表名額。

案由二、本聯盟會務興革與會章修訂，提請 討論。

說 明：本聯盟會務興革與會章修訂，本聯盟修正會章之對照表，
請參閱附件四。

討 論：

1.林鑫保 理事：

針對會章修訂第二章聯盟會員第八條「各該所屬」國際設計會員組織之有效會員，應明確定義國際設計組織範圍，建議修訂為：「各該所屬國際設計會員組織之有效成員須為國際設計會員組織，且須為 ICO-D、WDO 與 IFI 有效成員之一。」

2.郭介誠 理事長：

會章修訂第二章聯盟會員第八條的部份，是依據前 IDA 國際設計組織變革後加以修訂；因應前次理監事會議中討論是否擴增新會員與將來新會員之入會資格，宜交付下屆新的理監事會討論與處理。

3.吳進生 理事：

台灣設計協會針對會章修訂召開內部常務理事會議，本協會提出建議，聯盟因應國際實況刪除「聯盟(IDA, international Design Alliance)」字，建議聯盟擴大建立為具有國際性共識的組織、提高聯盟高度、合資源與商機，並對會員選舉辦法採納相關法規，助於各領域組織選舉之公平性與權益。

4.邱宏祥 理事：

針對第二章聯盟會員第八條修正，當屆會章修訂因根據 IDA 國際現況做為修正是為合理，另外條文第三章組織及職權之修正認為聯盟成員為各大領域推派代表，會員代表應當了解組織內部與聯盟之業務關係，針對以上兩項修正議案表示贊同附議；建議擴增新會員之資格須於會員大會提出合議討論，宜交由下屆理監事會議討論決議。

決 議：1.理監事會議審閱後通過聯盟秘書處所提修定版本(詳如附件四)，並送第5屆會員大會討論。

十、臨時動議

討論事項：

案由、本聯盟會務興革與會章修訂，針對聯盟章程第三章組織與職權第二十條，提出理事長連選不得連任之修訂。

提案人：吳進生 理事。

討 論：

1.吳進生 理事：

建議理事長連選不得連任，使得各領域可透過推派參選理事長輪流擔任。

2.章琦玖 副理事長：

參選理事長由各設計領域輪流擔任之事，建議開放各設計領域皆可提名代表參選理事長。

決 議：1.本案經章琦玖副理事長附議後進行表決，過半同意；送第5屆會員大會討論。

十一、賦歸